

#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4年第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9日以“辽政地〔2024〕8号”文件同意将我县南杂木镇南杂木村集体农用地0.64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我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征拟开发用途：工矿仓储。
- 征拟位置：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南杂木村。
-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及征地面积。  
征收南杂木镇南杂木村集体农用地0.6404公顷。
- 征拟补偿安置标准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地类名称	区片地类	区片价格	补偿标准
农用地	II	600000	900000

- 地上附着物按有关法律法规核定后补偿。
-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取货币方式安置和社保安置。
- 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其补偿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-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- 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0日

# 回 执

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贵政府发布的“征收土地公告”（2024年第1号）已张贴在我村公告栏，纸质材料我村已于2024年1月10日收悉，特回函。

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南杂木村（公章）



签字：

何慧元

2024年 1月 10日



~

*[Faint, illegible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]*

*[Faint, illegible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]*

*[Faint, illegible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]*